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4）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5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2天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2月24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2018年2月26日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中低风险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货币市场工具；固定收益证券；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二)、2018年3月4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

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
3、认购金额：600万元

4、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
5、产品期限：15天

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3月5日

7、产品到期日：2018年3月30日

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20%

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中低风险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货币市场工具；固定收益证券；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基本情况

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基金代码	认购金额(万元)	认购日期	赎回日期	赎回金额(万元)	实际收益(万元)
货币市场基金	财通鑫管家A	003479	5,000	2018/2/26	2018/3/22	5,000	16.28
货币市场基金	财通鑫管家A	003479	1,000	2018/2/26	-	-	-

三、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,490万元操作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，相关协议履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回购品种	购买金额 (万元)	购买日期	年化收益率 (%)	到期日	取得收益 (万元)
七天国债逆回购	7490	2018/2/13	4%	2018/2/22	7.40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,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,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,严格筛选发行主体,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,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。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.45 亿元,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